

「羅東鎮信義段 1057、1058、1059 建號國有房屋」、「礁溪湯仔城郵局」、「市區公車頭城站候車設施改善工程」涉及文資法 34 條部分現場勘查紀錄（節錄）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三處現地地點現場

主持人：張科長惠如

紀錄：邱寶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現場勘查：

二、「礁溪湯仔城郵局」：

（一）現場勘查綜合意見：

1. 本郵局有三棟房子：

（1）前棟為二層樓 R.C 平頂，於 1965 年興建，做為郵務窗口及郵匯窗口，二層做為住宿空間，立面考量西曬有施作垂直遮陽板，外觀原為洗石子，但正面已改為白色磁磚，且一樓左窗配合設置提款機，也重新開口改造。

（2）後樓為 1962 年一層斜頂磚造，為木屋架，做為郵務投遞處理空間之用，屋面因漏水加設鐵皮。

（3）左後方為 R.C 造平頂停車棚。

（二）現場勘查結果：

外觀有改變。

（三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

1. 本案雖已有 50 年。

2. 建造物主要有所改造，外觀以白色磁磚拉皮，一樓左窗改為提款機空間。

3. 應不具歷史、藝術、科學之價值。

（四）處理建議：

不予列冊。

貳、結論：

案經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不具歷史、藝術、科學之文化資產價值，不予列冊。

參、散會。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